附件2

辽宁省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2021年毕业生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防疫须知

 辽宁省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2021年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将于12月28日至30日进行。为做好本次面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指挥部有关要求，省公务员局提醒广大考生，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

一、参见面试人员应于面试日前14天完成“辽事通健康码”的申领（微信小程序或“辽事通”APP）。面试日前14天（含考试日）进行自我健康观察，每日通过“辽事通”如实完成健康申报。因个人申报错误导致“辽事通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需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转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经省级审核并报国务院办公厅健康码平台审批后转码。

二、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所有人员应佩戴口罩，现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面试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辽事通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无异常），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如发现体温异常（≥37.3℃），需现场进行体温复测，复测合格方可进入考点。

三、面试日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的应试人员要提供沈阳市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本人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入场时体温复测仍异常（≥37.3℃）、有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辽事通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除提供本人面试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或经考点防疫副主考综合研判具备参考条件方可进入考点，否则不得参加面试。

五、参加面试人员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一）请参加面试人员根据自己参加面试的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参加面试。

（二）参加面试人员要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请关注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权威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查阅自己去过的城市和地区的疫情和最新疫情管控要求，充分了解当地对往返重点管控地区、重点关注地区和低风险地区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三）参加面试人员应主动及时了解面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四）参加面试人员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面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五）在面试当天，参加面试人员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除面试答题时可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

（六）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面试当天，请参加面试人员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

（七）参加面试人员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自觉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面试开始后一律禁止进入考点。

六、有关要求

 （一）请参加面试人员认真阅读《辽宁省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2021年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防疫须知》。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参加面试人员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本次面试将根据国家、辽宁省和沈阳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注：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沈阳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并保持手机畅通。如有调整，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